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本公告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詳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及

 (2) 買方

買方為單獨個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1港元

付款條件： 買方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

出售事項的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影院業務。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之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影院業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51	2,747
經營虧損	1,200	2,543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約8.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減代價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為5.4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檢討其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適當。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使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資金，並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完成前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